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/仲裁阶段：已出裁决书
-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本次仲裁案件的本金金额 2,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。
- 仲裁结果：被申请人归还借款本金及支付相关利息，并承担本案仲裁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针对本事项进行相关会计处理，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仲裁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受理机构：苏州仲裁委员会

3、仲裁请求：

- 1)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2,000 万元并支付借款期间产生的利息 233.3333 万元；
- 2)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利息；
- 3) 请求裁决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4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，申请人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窈窕风尚”）与被申请人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由窈窕风尚出借人

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90 天，借款利率为 3.5%/年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同日，申请人将 2,000 万元转账至被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。后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将此笔借款展期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。期间，被申请人已支付部分利息。借款到期后，被申请人并未向申请人偿还上述本金及支付剩余利息，故申请人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3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的（2026）苏仲裁字第 0133 号《裁决书》，仲裁庭裁决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支付利息人民币 233.3333 万元，并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，以剩余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息 5% 支付逾期还款利息至实际归还全部借款本金时止。
- 2、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2.524 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前期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

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及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已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0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其中已结案 2 笔，涉及金额共计 29.04 万元。

案件进展主要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起诉(申请)方	应诉(被申请)方	诉讼/仲裁类型	诉讼/仲裁金额 (万元)	诉讼/仲裁进展 情况
1	上海星期玖文化传播有限公 司	上海擅美广告有限 公司	委托合同纠纷	14.46	收到民事调解书

2	上海星期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、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	广告合同纠纷	14.58	收到民事调解书
合 计:				29.04	/

四、累计仲裁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此前，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相关会计处理，截至2026年6月25日，预计减少公司本期利润619,096.95元，最终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报告披露为准。

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7日